

# 明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1100601 號簽陳核定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323 號刪除第 5 條第 2 款、第 4 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1078 號修正第 12 條

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07300 號備查

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8441 號備查

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0960123395 號備查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轉系生(只須提出專業科目)、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二、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雙主修(含學位學程)、或外系學程之本校學生。
- 三、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
-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大學部課程承認學分且成績在 60 分以上，或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該學分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學生在學期間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 七、依照法令規定先修碩博士班課程後考取碩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第三條 抵免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辦理，詳細日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但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如因課程變動、轉系生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含學位學程)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檢附原校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含學位學程)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

無法取得輔系（含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含學位學程）時，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 二、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
- 三、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原肄（畢）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 四、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者，需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

第四條 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案依下列程序審理：

- 一、專業科目（必、選修）由各學系（所）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通識教育分為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甄試或審查。

以上審查結果均需再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核可彙辦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五條 抵免標準如下：

- 一、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各系自訂。
- 二、（刪除）
- 三、各學系得視各系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均由各系自訂。
- 四、（刪除）
- 五、本校學生申請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者，需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

第六條 抵免上限規定如下：

- 一、轉學、**轉**系生轉入二年級及外系選修學程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50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100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惟至少修業一年。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之。
- 三、具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惟申請人於抵

免學分後，最後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仍應修各該系所規定之最低學分。

- 四、具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惟申請人於抵免學分後，最後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仍應修各該系所（含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

## 第七條 提高編級

-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學生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5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下學期。
  - （二）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7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8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下學期。
  - （三）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10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11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部（含學位學程）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五、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 六、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依兩校協議書辦理學分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 七、通過提高編級者，依其選擇之適用學年課程規劃修習課程及畢業資格審查，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或撤銷。
- 八、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 九、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 十、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十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含學位學程）學分（含轉系生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含學位學程）者）。
- 四、雙主修（含學位學程）學分。
- 五、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三、體能教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 四、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五、五專生以抵免專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五專前三年（含）已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依各系抵免規則辦理。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
  1. 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抵免之後，均應補修另一部份學分，或由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2. 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則不得列抵。
- 三、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科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退學標準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可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一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或「免」字樣。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或「免」字樣。
- 四、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雙主修（含學位學程）之學生，所修他系之科目，其抵免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輔」

或「抵雙」字樣。

第十二條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